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参加。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

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四）2019年5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6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六) 2019年8月2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或单独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六、联系方式：

2020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何元福： 2292623744@qq.com

独立董事：_____

何元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